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华威国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华威国际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华威国际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华威国际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 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子阙成桐(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今、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 其他股东的外部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2条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六)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2条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二十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单次使用不少于5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且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单次使用不少于5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且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7年4月20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本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等法定资金后,在无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该三个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累计不少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回报规划:

“(1)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最低应达到40%;

(3)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最低应达到20%;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决策程序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监督。”

(三) 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将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6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确成股份”,股票代码“60518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401.8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4,872.0375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7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12月7日

3、股票简称:确成股份

4、股票代码:605183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401.8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872.0375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872.0375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uechen Silicon Chemical Co., Ltd.

中文简称:确成股份

2、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3、成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36,529,7625万元

5、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涂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1));研发、生产无机粉体材料(限白炭黑、二氧化氯、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8、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联系电话:+86-0510-88793288

10、传真号码:+86-0510-88793188

11、互联网网址:www.quechen.com

12、电子邮箱:info@quechen.com

13、董事会秘书:王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董事会任职	任期
1	阙伟东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3.20-2022.3.19
2	陈小燕	女	董事	
3	王今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